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本辦法業於 92.01.08 經本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92.12.23 經 9210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3 條及第 15 條**

**97.01.28 經 961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修正第 10 至第 13 條條文**

**100.01.12 經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03.25 經 101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輔導委員會、102.06.10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3.4 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03.16經 111學年度第二次學生輔導委員會、112.07.26 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樹立優良校風，並使學生健全人格發展，依據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除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於該學期已註冊選課之本校學生。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第四條 學生獎懲類別如下：

一、獎勵：奬狀、嘉獎、記小功、記大功。

二、懲處：警告、申誡、記小過、記大過、暫停修讀、退

 學。

第五條 獎勵或懲處之額度得視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決定之。

第六條 學生經醫師診斷認定為精神疾病患者，得要求其接受心理輔導或治療，並得減輕或免除其懲處。

# 第二章 獎勵

第七條 為奬勵本校特殊班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頒給奬狀鼓勵：

一、 擔任班級幹部，服務熱心者，工作努力者。

二、 全班成績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五，且成績為 85 分以上者。成績相同者由授課教師依課堂表現決定名次。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一、 擔任班級幹部、社團、學系代表，服務熱心者，工作努力者。

二、 維護校產、愛惜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三、 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獲良好效果

 者。

四、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一、 前條所列各款，表現特優者。

二、 義務參與服務學校之各項作業或活動，服務熱心者。

三、 熱心公益、救助他人急難、拾物不昧、見義勇為， 義行可嘉者。

四、 代表學校或社團、學系參加校內外活動或競賽，成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五、 協助同學解決生活或課業之困難，有具體事實

 者。

六、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一、 前條所列各款，表現特優，有重大貢獻者。

二、 擔任公勤或社團工作，成績特優，且對樹立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三、 在校期間，創造發明或發表甚具價值之研究結果

 ， 經認定屬實者。

四、 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相關治安單位查證屬實

 者。

五、 具有傑出表現，有益於國家社會，經主管機關表

揚，具確切事實者。

六、 團體或個人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及國際性比賽榮獲第一名，爭取校譽者。

七、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第三章 懲處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一、 學生言行不當，情節較輕者。

二、 違反校內各種規定，及損毀公物情節較輕者。三、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或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

 規定，情節輕微者。

四、 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或意圖性騷擾，情節輕微者，有具體事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五、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申誡：

一、 記警告後之再犯相當事由者。

二、 私自將學校證件借予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證件者。

三、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或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情節較重者。

四、 對他人實施違反他人意願並進行與性或性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言語、文字、動作、圖畫、聲音、影像及行為，有具體事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五、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一、 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

二、 攜帶有危及公共安全之違禁物品到校者。三、 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不服從勸告者。

四、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或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五、 違反他人意願而進行接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有具體事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六、 考試作弊者。

七、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一、 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二、 酗酒滋事者。

三、 擅自撕毀或污損公告、公文者。

四、 考試作弊及有以下情形者，除記大過外，該科考試以零分計算：

（一）故意攜帶答案卷離開試場者。

（二）請人代考或代人考試者。

（三）事先竊取試卷試題者。

（四）故意破壞試場秩序，致使考試不能繼續者。

（五）集體聯合作弊情節重大者。五、 行為不當，影響校園安全者。

六、 故意毀損公物、圖書或教學設備，情節嚴重者。

七、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或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

 規定，判刑確定者。

八、 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

 行為，涉及性騷擾情事，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

 育委員會確認判定情節嚴重者。

九、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暫停修讀：

一、 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二、 惡意批評或公然侮辱師長者。

三、 涉及性騷擾情節嚴重或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四、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第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

一、 暫停修讀期滿後，再受大過一次以上之懲處者。二、 在學期間有暴力脅迫、毆打師長或販賣違禁藥品、

 賭博、鬥毆、恐嚇、要脅、施暴、勒索、傷害、偷

 竊、偽造文書、詐欺、誹謗、妨害性自主、妨害風

 化、違反電子媒體規範、侵佔他人財物、侵害他人

 智慧財產、妨害學校執行公務等觸犯刑法情事，經

 司法機關起訴，情節重大者。

三、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第四章 獎懲程序

第十七條 凡本校學生行為屬於本獎懲辦法規定者，本校師長、各級行政及教務單位、學生自治組織代表等，均得向學生輔導委員會提報獎懲建議，經學生輔導委員會決議後，送輔導處彙整辦理，呈校長核定後公告。

第十八條 學生獎懲建議內容應包括建議單位、當事學生資料、人、事、時、地之具體事實及證明資料、所符合之條文及建議獎懲項目。

第十九條 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獎懲時，除應通知建議人、系主任、及有關人員列席外，如有必要時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案經核定後，應於十日內公告，並通知當事學生。

第二十一條 暫停修讀、退學、開除學籍之處分，應轉請教務處辦理相關事宜。

第二十二條 學生之獎懲，除暫停修讀及退學外，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

第二十三條 本校有關學生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該事件之懲處決議參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依性平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35 條第 1 項辦理。

第二十四條 受處分學生對所裁定之懲處決議如有不服，得依「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 第伍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學生之操行行為表現，於獎懲項目累計折抵後，依左列標準訂其等第或成績：

1. 九十分以上為優等。
2. 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為甲等。
3.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為乙等。
4.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為丙。
5. 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6. 嘉獎乙次加一分、小功乙次加三分、大功乙次加九分；申誡乙次減一分、小過乙次減三分、大過乙次減九分，但最高以一百分為限。

第二十六條 受暫停修讀處分者，操行評為丙等，分數以六十分計。暫停修讀期間為一學年，自次一學期開始執行；退學立刻執行，二年內不得再入學。

本規則經學生輔導委員會研議，提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